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6/15-16(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2月15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寨卡病毒感染的防控措施

寨卡病毒是一種新發現由蚊子傳播的病毒。該病毒於1947年在烏干達首次在獼猴體內發現，其後於1952年在烏干達和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在人類中發現。寨卡病毒主要通過受感染的伊蚊叮咬而傳染給人類。當蚊子叮咬已受該病毒感染的人類後，便會受到感染，並可通過叮咬再把病毒傳染給其他人。埃及伊蚊(香港現時沒有發現埃及伊蚊)被視為寨卡病毒傳播給人類的主要病媒，而其他種類的伊蚊(例如本地常見的白紋伊蚊)亦被視為可能的病媒。寨卡病毒亦可透過血液傳染，但並不常見。該病毒曾在精液中被分離出來。有呈報個案顯示，該病毒可能透過輸血及性接觸而出現人傳人的情況。

2. 目前未有可預防寨卡病毒感染的疫苗。其潛伏期目前並不清楚，但很可能由數天至一星期不等。寨卡病毒感染的最常見病徵與其他蟲媒病毒感染個案相似，包括發燒、皮疹、結膜炎、肌肉或關節疼痛和疲累。這些症狀一般輕微及持續數天。然而，亦約有七至八成患者感染後沒有出現病徵。現時並沒有治療該疾病的專門抗病毒藥物。患者會獲處方治療徵狀的藥物，以紓緩不適，大部分患者可完全痊癒。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資料，寨卡病毒通常停留在受感染者的血液中一個星期，但在部分受感染者體內的停留時間或會較長。

3. 2007年首次出現寨卡病毒感染爆發，地點在南太平洋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雅浦島。其後，在非洲、美洲、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相繼出現爆發。於2013至2014年及2015年分別在法屬波利尼西亞及巴西出現大規模爆發期間，當地的國家衛生當局呈報，

寨卡病症可能導致自身免疫系統和神經系統併發症¹。2015年11月28日，巴西衛生部確認新生嬰兒小頭症²個案增加與該國東北部寨卡病毒感染有關。巴西當局的初步研究分析結果顯示，孕婦如於懷孕期首3個月內受到感染，嬰兒患上小頭症和其他畸形的風險看似最高。

4. 2016年2月1日，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國際衛生條例》突發事件委員會的專家一致認為，懷孕期間感染寨卡病毒與小頭症之間很有可能具有因果關係，不過尚未得到科學證實。世衛於同日宣布，繼2014年法屬波利尼西亞發生類似聚集性病例之後，巴西近期報告的小頭症和其他神經疾患聚集性病例，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世衛認為有需要加強監測和及早發現有關的感染、先天性畸形和神經系統併發症；加緊對蚊子種羣的控制；以及加速開發診斷檢測方法和疫苗，以保護有風險的人羣，特別是孕婦。根據世衛的建議，應向赴寨卡病毒傳播地區³的旅行者提供最新建議，告知潛在風險以及盡可能減少蚊蟲叮咬的適當措施，但對寨卡病毒感染傳播的地區不應採取旅行或貿易限制。

5. 在本港，衛生署自2016年1月18日起，一直提醒外遊人士注意寨卡病毒感染的風險，並勸諭懷孕婦女和計劃懷孕的女士應採取所需的防蚊措施，以作防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6年2月1日主持跨部門會議，討論本地應對寨卡病毒感染的最新風險評估和防控措施。為加強本港監測及防控寨卡病毒散播的能力，當局於2016年2月5日在憲報刊登《2016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把寨卡病毒感染納入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的法定須呈報疾病，同日即時生效。所有出現相關臨床病徵並經化驗確診⁴的個案，均應立即呈報衛生

¹ 該等併發症包括吉·巴氏綜合症及腦膜炎。

² 小頭症指嬰兒出生時頭部細小或在出生後頭部停止發育的病症。現時並無專門治療小頭症的方法，亦難以預計在出生時屬小頭症的後果。若嬰兒出生時屬小頭症，長大後可能會出現身體抽搐和身體活動及學習困難的情況。

³ 根據世衛的泛美衛生組織的最新報告，在2015年第17個流行病學周至2016年第4個流行病學周期間，多個美洲國家和地區錄得當地傳播寨卡病毒的個案。該等國家和地區包括：巴巴多斯、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庫拉索、多米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薩爾瓦多、法屬圭亞那、哥德洛普、危地馬拉、圭亞那、海地、洪都拉斯、馬提尼克、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波多黎各、聖馬丁、蘇里南、美屬處女群島、委內瑞拉。歐洲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亦列出截至2016年1月28日的過去9個月內，在當地錄得傳播確診寨卡病毒感染個案的31個國家。

⁴ 政府當局表示，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可就臨床懷疑個案安排進行實驗室檢測。

防護中心。政府當局亦制訂了其他應對措施，以防範本港出現寨卡病毒感染個案，包括加強港口衛生措施及控蚊工作。衛生防護中心亦與醫院管理局合作，在公營門診診所及急症室加強監測曾到受影響地區旅遊並出現相關病徵的病人。

6. 在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和麥美娟議員提出兩項有關寨卡病毒感染的防範措施的急切口頭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11日

新聞公報

立法會急切質詢一題：寨卡病毒

* * * * *

以下為今日（二月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急切質詢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的答覆：

問題：

巴西自去年五月錄得首宗寨卡病毒感染個案以來，至今已有數千宗病例。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資料，寨卡疫症正迅速擴散，現已有超過二十個中南美洲國家錄得感染個案。世衛預期該疫症有爆炸性蔓延的趨勢。世衛指出，寨卡病毒與初生嬰兒罹患「小頭症」及與「吉·巴氏綜合症」（一種感染性多發性神經炎）可能有關。據悉，寨卡病毒主要透過埃及伊蚊傳播。有專家指出，香港常見的白紋伊蚊亦有可能傳播該病毒，因此公眾十分關注寨卡疫症會在香港爆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採取了哪些即時措施，向公眾（特別是孕婦及外遊人士）和旅遊業界，提供關於寨卡病毒的資訊和健康建議；會否考慮立即向疫情嚴重的國家和地區發出外遊警示，並確保食物及衛生局和保安局會就此事密切溝通，以免再發生去年六月就南韓的中東呼吸綜合症疫情發出不同信息的混亂情況；

（二）鑑於寨卡疫症在全球各地正急速蔓延，當局有否掌握最新疫情，以及目前有否評估本港爆發寨卡疫症的風險；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當局有否立即制訂應付寨卡疫症一旦在本港爆發的應變措施，包括滅蚊、關口防疫、於門診診所及急症室篩查感染個案、制訂臨床及用藥指引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如何確保疫症一旦在港爆發可以受到控制？

答覆：

主席：

寨卡病毒感染是由寨卡病毒引起，主要經由蚊子傳播。寨卡病毒感染於非洲和亞洲部分地區流行，並於二〇〇七年在南太平洋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雅浦島出現爆發後首次發現。自二〇一四年起，美洲發現寨卡病毒感染在本土流行，巴西亦於二〇一五年年中起開始爆發寨卡病毒感染。

寨卡病毒主要經伊蚊的叮咬傳染人類，潛伏期目前並不清楚，但很可能由數天至一星期。感染寨卡病毒的患者會出現持續數天的病徵，包括輕微發燒、紅疹、肌肉疼痛、關節痛、頭痛、眼窩後疼痛和結膜炎。現時並沒有治療該疾病的專門藥物，患者會獲處方治療徵狀的藥物，以紓緩不適。現時，約有七至八成患者感染後沒有出現病徵，而大部分患者亦可完全痊癒。

在過去，寨卡病毒感染者病發比較輕微，所以沒有引起太大關注。但由於現時寨卡病毒於美洲日益擴散流行，而且該疾病亦被認為與嬰兒小頭症有強烈關係，因此受到國際社會的密切注視。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已於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召開緊急會議，宣布將近期寨卡病毒感染與初生嬰兒出現小頭畸形及其他神經系統疾病個案的關係，列為全球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並建議一系列的預防及控制措施。

我就問題的三部分，現作出回覆：

（一）衛生署的旅遊健康建議，主要是就提供各地的疫症情報、預防疾病媒介的健康建議，以及防疫注射意見。因此，衛生署的旅遊健康建議是根據不同疾病於受影響地區的傳播風險以及輸入香港的風險而定，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疾病於受影響地區的流行和傳播情況，以及香港與受影響地區在經濟及旅遊方面的接觸是否頻繁等。於制訂旅遊健康建議時，衛生署亦會參考世衛和其他海外衛生當局的建議。

此外，特區政府設有外遊警示制度，目的是協助香港居民更容易了解在前往較多港人到訪的海外地點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若有公共衛生的理由，保安局可因應食物及衛生局的建議，透過外遊警示制度發放信息，協助市民及旅遊業界較清楚掌握可能面對的健康風險，並作出相應安排。食物及衛生局與保安局一直保持密切溝通。

衛生署自一月十八日起，一直提醒外遊人士注意寨卡病毒感染的風險。

世衛緊急小組於二月一日的緊急會議後建議不應該對出現寨卡病毒感染傳播的國家和地區作出旅遊或貿易限制。儘管如此，鑑於寨卡病毒感染在全球急速擴散的情況，衛生署已發出相關的旅遊建議，呼籲懷孕婦女和計劃懷孕的女士如非必要，應考慮延後到訪過去或現正有證據顯示寨卡病毒持續傳播的地區。若懷孕婦女及計劃懷孕的女士必須前往這些地區，出發前應徵詢醫生的意見。旅途中應採取適當避孕措施，亦應時刻採取防蚊措施。旅程後14天須繼續使用驅蚊劑，男性旅遊人士如其女伴有機會懷孕或已懷孕，應採用安全套，如出現病徵，則應求醫並向醫生講解外遊紀錄。有關外遊建議信息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和衛生署旅遊健康服務網頁首頁，以及保安局的外遊警示網頁。

另外，衛生署亦已與旅遊業界和其他持份者緊密聯繫，特別是營辦旅行團到當地的旅行社，以及接待團友到受影響地區的領隊及導遊，定期更新疾病資訊和健康建議。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鄰近和海外地區的最新發展。

（二）寨卡病毒主要經伊蚊透過叮咬傳播至人類，埃及伊蚊則被視為寨卡病毒傳播至人類的最主要病媒。儘管香港現時沒有發現埃及伊蚊，其他種類的伊蚊，例如白紋伊蚊亦被視為可能的病媒。由於白紋伊蚊於本地常見，故此香港存在出現外地傳入個案的二度傳播風險。再者，國際間旅遊頻繁，亦會增加寨卡病毒個案傳入本港的風險。

（三）於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食物及衛生局與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舉行跨部門會議，討論本地應對寨卡

病毒感染的最新風險評估和防控措施。首先，為加強本港監測寨卡病毒感染的能力，政府將於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在憲報上刊登《2016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把寨卡病毒感染納入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之下的法定須呈報疾病，同日即時生效。任何確診個案均須呈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作調查和跟進。衛生防護中心已向醫生和醫院發信，通知他們有關的法例修訂。政府當局更會採取以下多項預防措施，以嚴防寨卡病毒的傳入。

口岸防疫工作方面：為預防寨卡病毒傳入香港，港口衛生處已於香港各出入境口岸實施一系列措施，詳情如下：

- (i) 港口衛生處會定期巡查各口岸，以確保口岸有良好的環境衛生，以及有完善的防治蚊患措施。港口衛生督察亦會加強對口岸清潔和害蟲控制承辦商的訓練，確保病媒控制措施到位。
- (ii) 邊境管制站會加強健康宣傳，透過派發單張及展示海報，提醒旅客預防寨卡病毒的措施。
- (iii) 此外，所有口岸會繼續為入境旅客進行體溫監測，懷疑個案會被轉介至醫療機構跟進。衛生署並會鼓勵由受寨卡病毒影響的國家及地區抵港的旅客及香港市民，於回港後十四天內均使用驅蚊劑，減低傳播的風險。這點是最重要的，我在這裏再重申一次，希望全港市民，如果曾經到訪這些地方，在返港後14天使用驅蚊劑，如果自己萬一被感染，可減低將病毒再傳播給香港伊蚊的風險。

有關門診診所及急症室情況，醫管局會積極配合衛生署所發出的通報指引，通知前線員工寨卡病毒感染成為法定須呈報傳染病的有關安排，並更新電子系統以便醫生通報個案。從受影響地區返港後兩星期內出現相關臨床病徵的病人會被安排寨卡病毒檢測，同時亦會就登革熱及基孔肯雅熱進行檢測。醫管局會與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保持緊密聯繫，把樣本送交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就寨卡病毒進行檢測，以盡早確認懷疑個案。相關資訊亦已發送至急症室、門診診所等部門。

儘管現時並沒有藥物或疫苗針對寨卡病毒，醫管局會密切留意衛生防護中心及世衛的相關指引，採取相應行動。

至於滅蚊工作方面，因應過去兩年發現數宗本地登革熱個案，食環署已加強其滅蚊工作，特別是在冬季期間的滅蚊工作。自二〇一五年十月起，食環署把本港設有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的監察地點由44個增至52個，並且由二〇一五年十一月起，在所有港口地區進行更頻密的白紋伊蚊監察工作，由每月一次增加至每月兩次，而機場則仍維持每周一次。由於白紋伊蚊可傳播登革熱及寨卡病毒，有關工作可加強登革熱及寨卡病毒病媒的監察。今年，食環署會積極加強控蚊及滅蚊工作，包括：

- (i) 增加冬季期間（二〇一五年十二月至今年三月）的外判防治蟲鼠流動隊數目，即維持二〇一五年夏季期間的266隊。
- (ii) 在今年一月十五日展開的歲晚清潔大行動中加強控蚊工作。
- (iii) 在二〇一六年分三期進行全港滅蚊運動（註）。第一期滅蚊運動會

在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八日進行。為保持滅蚊運動的成效，署方將在緊接每期滅蚊運動之後，在全港推行主題性行動，在重要地點加強控蚊措施。

(iv) 特別針對工程地盤容易滋生蚊蟲，食環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聯繫，定時向工務部門及其承建商等有關各方講述防治蚊患的重要性，並按需要加強在某些工程地盤範圍[?]的滅蚊工作。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海外的最新發展，並和世衛、內地和鄰近地方衛生當局保持溝通，在有需要時更新本港的應對策略和健康監測。

註：滅蚊運動旨在提高市民對蚊傳疾病潛在危險的警覺性，並鼓勵社區和各政府部門齊心合力，積極參與控蚊工作。

完

2016年2月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21時03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急切質詢二題：香港應對寨卡病毒的措施

以下是今日（二月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急切質詢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的答覆：

問題：

近月，巴西有數以千計的新生嬰兒患有小頭症，懷疑與他們的母親在懷孕期間被蚊子叮咬後感染了寨卡病毒有關。據報，寨卡疫症有蔓延全球的趨勢，除了歐美國家陸續出現感染個案外，毗鄰香港的台灣亦已於上月十九日發現首宗確診個案，令本港市民擔心寨卡疫症可能隨時傳入本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有何即時措施，防止寨卡病毒感染個案從外地輸入；現時有否快速測試方法，可檢驗入境人士有否感染寨卡病毒；

（二）鑑於有報道指出，不少港人常到的東南亞旅遊熱點，包括泰國、印尼等均已出現寨卡病毒感染個案，當局會否立即與該等國家的衛生當局商討，訂立寨卡疫情相互通報機制；及

（三）鑑於本港有不少地區，例如元朗、天水圍、東涌及將軍澳等地區的蚊患較為嚴重，當局有何即時措施，避免寨卡疫症在該等地區爆發？

答覆：

主席：

我剛才已簡單介紹了寨卡病毒的背景資料，所以不在此重覆。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宣布將近期寨卡病毒感染與初生嬰兒出現小頭畸形及其他神經系統疾病個案的關係，列為全球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並建議一系列的預防及控制措施。

基於上述背景，我就問題的三部分作出回覆：

（一）有關本地應變寨卡病毒感染工作方面，食物及衛生局與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於早前舉行跨部門會議，並已立即展開一系列本地應對措施。

首先，法定呈報是疾病監測和防控的重要一環。為加強本港監測寨卡病毒感染的能力，政府將於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在憲報上刊登《2016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把寨卡病毒感染納入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之下的法定須呈報疾病，同日即時生效。任何確診個案均須呈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作調查和跟進。衛生防護中心已向醫生和醫院發信，通知他們有關的法例修訂。

除此之外，衛生署自一月十八日起，一直提醒外遊人士注意寨卡病毒的感染風險，並建議懷孕婦女和計劃懷孕的女士採取所需防蚊措施，作為預防。我在此再重申一次，懷孕婦女如非必要，應考慮延後到訪寨卡病毒持續傳播的地區。旅客出發前亦應徵詢醫生的意見，旅途中應採取適當避孕措施和時刻採取防蚊措施，以及從受影響地區回來香港後，我再重複一次，需繼續採取保護措施，例如在旅程後14天內需繼續使用驅蚊劑。男性旅遊人士，如其女伴有機會懷孕或已懷孕，應採用安全套，如出現病徵，則應求醫並向醫生講解外遊紀錄。衛生署港口衛生處已加強港口衛生措施，並向持份者和外遊人士加強風險溝通，減低寨卡病毒傳入香港的風險。

現時，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負責檢測寨卡病毒。實驗室檢測及實驗結果的應用，須由臨床醫生及微生物學家，根據病人的流行病學及臨床病史，以及接觸病媒、發病、求醫的相對時間而聯合作出評估。初步陽性／陰性的報告一般可於收到樣本後一天內發出。確診報告則需要多一天。

(二) 《國際衛生條例（2005）》是國際法律條文，對世衛所有會員國均具有約束力，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從而亦延伸涵蓋了香港。衛生防護中心一直與世衛及海外和鄰近地區衛生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察寨卡病毒感染在海外的最新情況。

此外，衛生防護中心一直就監測寨卡病毒感染與廣東和澳門衛生部門密切溝通，並曾召開三地電話會議討論，進一步加強未來的通報和聯繫防控措施交流資訊。三地同意加強合作防控傳染病，以及一旦出現個案會互通報。

(三) 食環署會因應不同地區的發展和實際情況而調整對白紋伊蚊的監察措施，當中包括按需要調整誘蚊產卵器調查的範圍或增加監察點。天水圍、元朗、東涌等地區大部分主要人流集中的地區，如大型屋邨、醫院、學校等都已覆蓋在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調查計劃內，而將軍澳區亦於二〇一五年新增了將軍澳北一個監察地點。食環署會在今年分三期進行滅蚊運動。第一期滅蚊運動會在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八日進行。為保持滅蚊運動的成效，署方將在緊接每期滅蚊運動之後，在全港推行主題性行動（註），在重要地點加強防蚊措施。我亦在較早前與十八區區議會的環境衛生委員會正、副主席開會時，重申這重要性，希望十八區區議會配合食環署的滅蚊工作。

最後，我想藉今日的機會再次提醒市民目前並沒有預防寨卡病毒的疫苗，世衛認為最重要的保護措施是控蚊和避免被蚊叮，特別是孕婦。預防寨卡病毒感染，市民應採取防蚊措施和預防蚊患。

很重要的一點，我在此再重申一次，我們不希望有香港市民前往受影響地區時被蚊叮而感染寨卡病毒，而在回港後再被香港的白紋伊蚊叮咬，因而感染香港的蚊子，而這些蚊在香港造成第二度傳播。因此，最重要的是，所有曾前往這些受影響地區的人士，相對容易做的，就是回港後起碼14日內繼續採取防蚊措施，即是使用驅蚊劑。

註：滅蚊運動旨在提高市民對蚊傳疾病的潛在危險警覺性，並鼓勵社區和各政府部門齊心合力，積極參與控蚊工作。

完

2016年2月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20時09分